

中国 31 省市经济运行状况年度监测报告 (2025 年 1-12 月)



2026 年 4 月 3 日

【总体】：

一、 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国内生产总值（GDP）

2025 年，国内生产总值首次跃上 140 万亿元新台阶，比上年增长 5.0%。其中，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 52.0%、15.3%、32.7%；四季度，最终消费支出、资本形成总额、货物和服务净出口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是 52.9%、16.0%、31.1%。

分地区来看，全国生产总值排名前三的省/直辖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山东省，GDP 分别为 145846.8 亿元、142351.5 亿元和 103197.0 亿元。

表 1：2025 年各地区国内生产总值（亿元）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率 (%)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率 (%)
广东	145846.8	3.9	辽宁	33182.9	3.7
江苏	142351.5	5.3	云南	32765.8	4.1
山东	103197.0	5.5	广西	29727.5	5.1
浙江	94545.0	5.5	内蒙古	26710.0	4.7
四川	67665.3	5.5	山西	25495.7	4.0
河南	66632.8	5.6	贵州	23562.2	4.9
湖北	62660.9	5.5	新疆	21462.1	5.5
福建	60199.5	5.0	天津	18539.8	4.8
上海	56708.7	5.4	黑龙江	16878.0	4.2
湖南	55308.7	4.8	吉林	14973.9	5.0
安徽	52989.0	5.5	甘肃	13697.5	5.8
北京	52073.4	5.4	海南	8108.9	4.0
河北	49305.2	5.6	宁夏	5696.5	5.3
陕西	36551.1	5.1	青海	4121.8	4.1
江西	36020.0	5.2	西藏	3031.9	7.0
重庆	33757.9	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5 年 1-12 月国内生产总值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2025 年 1-12 月全国生产总值累计值同比变化均呈上涨态势，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甘肃省和河南省，生产总值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7.0%、5.8%、

5.6%；排名后三的省市为海南省、山西省和辽宁省，生产总值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4.0%、4.0%、3.7%。

二、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变化

CPI 全年同比持平，月度波动回升。2025 年，国内消费市场运行总体平稳，逐步向好。受春节错月影响，1、2 月份 CPI 同比波动较大，1 月份上涨 0.5%，2 月份下降 0.7%。3—7 月份，运行总体平稳，CPI 同比涨跌幅在-0.1%—0.1%。8、9 月份，受上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等因素影响，CPI 同比降幅有所扩大。10 月份起，随着各项扩内需促消费政策加力实施，消费需求持续恢复，CPI 同比由负转正并持续回升，12 月份涨幅扩大至 0.8%，为 2023 年 3 月份以来最高。

表 2：2025 年各地区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

地区	1-12 月累计同比 变化率（%）	地区	1-12 月累计同比 变化率（%）
安徽	0.5	宁夏	0.0
江西	0.2	北京	0.0
天津	0.2	新疆	0.0
黑龙江	0.2	湖南	0.0
重庆	0.2	福建	-0.1
陕西	0.1	内蒙古	-0.1
西藏	0.1	青海	-0.1
云南	0.1	山东	-0.1
吉林	0.0	辽宁	-0.1
上海	0.0	江苏	-0.1
河北	0.0	四川	-0.2
浙江	0.0	海南	-0.2
湖北	0.0	广东	-0.2
山西	0.0	河南	-0.3
甘肃	0.0	广西	-0.3
贵州	0.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5 年 1-12 月 CPI 累计同比变化率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累计同比变化率由 UIBE 数字经济实验室研究团队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 CPI 每月环比变化率推算得出。

分地区来看，全国 1-12 月 CPI 累计同比增长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安徽省、江西省和天津市，涨幅分别为 0.5%、0.2%和 0.2%；排名后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河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涨幅分别为-0.2%、-0.3%和-0.3%。

【就业收入】：

一、中国 2025 年 1-12 月就业情况

2025 年，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平均值为 5.2%，低于 5.5%左右的预期目标。分季度看，一季度受冬季及春节假期因素影响，2 月份失业率升至全年最高的 5.4%，3 月份随着节后用工逐步恢复，失业率回落至 5.2%。二季度劳动力市场活跃度继续提升，失业率降至 5.0%—5.1%的较低水平。三季度受毕业季因素影响，7、8 月份失业率升至 5.2%、5.3%，9 月份回落至 5.2%。四季度，10 月份失业率继续降至 5.1%，11、12 月份稳定在 5.1%。全年来看，个别月份受季节性因素影响失业率有所上升，多数月份保持在 5.2%及以下，就业稳的态势巩固延续。

全年 31 个大城市失业率平均值为 5.1%，与上年持平，较全国城镇整体水平低 0.1 个百分点。大城市失业率走势平稳，峰值较上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全年保持在 5.0%—5.3%之间。

二、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25 年 1-12 月，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前三的省市为上海市、北京市和浙江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 91987 元、89090 元和 70240 元。

全国 2025 年 1-12 月各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值同比变化均呈上涨态势，同比增速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甘肃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7.1%、6.4%、6.1%；排名后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海南省和上海市，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4.3%、4.2%、4.1%。

表 3：2025 年各地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上海	91987	4.1	海南	36306	4.2
北京	89090	4.3	四川	36120	5.2
浙江	70240	4.8	陕西	35790	5.6
江苏	57971	4.6	宁夏	35184	5.5
天津	55918	4.4	山西	33923	4.6
广东	53669	4.3	西藏	33600	7.1
福建	50302	5.1	河南	33215	5.3
山东	44180	5.0	新疆	32881	6.4
内蒙古	41921	4.6	吉林	32881	5.0
辽宁	41703	4.7	黑龙江	32851	5.1
重庆	41580	4.7	广西	32721	5.1
湖南	39545	5.0	青海	31661	5.1
湖北	38881	5.2	云南	31311	4.6
安徽	38755	5.4	贵州	30001	5.0
江西	37846	5.1	甘肃	28224	6.1
河北	36439	5.1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5 年 1-12 月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国计民生】：

一、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率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规模超过 50 万亿，达到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其中，商品零售额增长 3.8%，增速加快 0.6 个百分点。

城乡市场共同发展。2025 年，城镇消费品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3.6%，增速比上年全年加快 0.2 个百分点；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1%，增速快于城镇 0.5 个百分点。县域商业体系不断完善，县乡市场消费潜力稳定释放。2025 年，包括

镇区和乡村的县乡市场规模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38.7%。

表 4：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累计增长率(%)

地区	累计增长率 (%)	地区	累计增长率 (%)
北京	-2.9	湖北	2.7
天津	0.3	湖南	3.6
河北	5.6	广东	2.8
山西	4.7	广西	3
内蒙古	4.3	海南	5
辽宁	1.4	重庆	3.1
吉林	3.9	四川	5.1
黑龙江	3.2	贵州	1.7
上海	4.6	云南	2.4
江苏	3.3	西藏	4.4
浙江	4	陕西	6
安徽	4.2	甘肃	2.5
福建	4.4	青海	2
江西	4.7	宁夏	2.1
山东	5.1	新疆	3.6
河南	5.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1.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由小（上）到大（下）排序；

2.各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相加不等于全国，原因是全国数据进行了修正；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92 年以前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二、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025 年 1-12 月，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排名前三的省市为上海市、北京市和浙江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分别为 54765 元、50667 元和 47551 元。

全国 2025 年 1-12 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累计值同比变化均呈上涨态势，同比增速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山西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8.0%、6.1%、5.6%；排名后三的省市为湖北省、重庆市和北京市，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3.2%、2.2%、1.8%。

表 5：2025 年各地区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元)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上海	54765	3.9	安徽	26022	4.1
北京	50667	1.8	河北	25464	5.0
浙江	47551	5.4	黑龙江	24431	4.1
江苏	38975	4.4	陕西	24409	5.2
广东	37262	4.0	吉林	24074	4.1
天津	37147	3.8	宁夏	23971	4.8
福建	35631	5.2	云南	23335	4.7
内蒙古	29159	3.7	河南	22850	4.1
湖北	28769	3.2	新疆	22657	6.1
重庆	28046	2.2	青海	22315	5.2
湖南	27882	4.2	山西	22265	5.6
海南	27147	4.8	广西	22142	4.7
辽宁	26933	3.7	贵州	21770	4.3
山东	26596	3.7	甘肃	20781	4.8
江西	26094	5.5	西藏	20501	8.0
四川	26073	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5 年 1-12 月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三、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

2025 年 1-12 月，全国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四川省和北京市，累计客运量分别为 1275428 人次、698923 人次和 629303 人次。

全国 2025 年 1-12 月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累计值同比增速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江苏省和广东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3.5%、2.6%、0.7%；排名后三的省市为福建省、湖北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同比变化率分别为-5.9%、-7.2%、-7.5%。

表 6：2025 年各地区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万人次）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广东	1275428	0.7	吉林	282914	-0.2
四川	698923	-4.2	安徽	271141	-5.1
北京	629303	0.2	新疆	213899	0.1
江苏	590100	2.6	河北	204818	-5.7
浙江	551323	-3.3	内蒙古	192914	-3.8
上海	543182	-3.7	云南	190106	-2.0
辽宁	469811	-3.2	甘肃	182397	-1.9
重庆	458423	-2.1	山西	176481	-0.9
山东	445016	-4.4	江西	158157	-5.9
湖北	406135	-7.2	天津	138449	-2.1
湖南	389934	-5.0	广西	136924	-2.7
陕西	376481	-1.6	青海	55867	-2.2
黑龙江	371214	-0.3	宁夏	54234	-7.5
河南	334761	-2.2	海南	35047	-5.6
贵州	293673	-1.3	西藏	18483	3.5
福建	289042	-5.9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注：地区按照 2025 年 1-12 月各地区城市客运量完成情况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投资】：

一、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情况

2025 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按可比口径计算，详见附注 7）。其中，民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6.4%。从环比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 1.13%。

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957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 177368 亿元，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 298248 亿元，下降 7.4%。第二产业中，工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采矿业投资增长 2.5%，制造业投资增长 0.6%，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 9.1%。第三产业中，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比上年下降 2.2%。其中，管道运输业投资增长 36.0%，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投资增长 22.9%，水上运输业投资增长 7.7%。

表 7：2025 年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速情况

地区	1-12 月累计 同比变化率	地区	1-12 月累计 同比变化率
北京	0.1	湖北	-0.6
天津	-0.5	湖南	-5.2
河北	-0.1	广东	2.8
山西	-1.1	广西	1.6
内蒙古	-0.7	海南	-3.3
辽宁	-4.6	重庆	-8.0
吉林	-19.7	四川	-2.0
黑龙江	-2.7	贵州	-7.2
上海	0.0	云南	-0.1
江苏	-9.5	西藏	-0.1
浙江	-23.8	陕西	-1.5
安徽	-3.0	甘肃	-1.4
福建	-1.8	青海	-2.8
江西	-0.7	宁夏	-0.2
山东	-3.6	新疆	0.0
河南	-0.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由小（上）到大（下）排序

全国 2025 年 1-12 月各地区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同比增速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北京市，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2.8%、1.6%、0.1%；排名后三的省市为江苏省、吉林省和浙江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9.5%、-19.7%、-23.8%。

二、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商品房销售额

2025 年 1-12 月，全国各地区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累计值分别为 9720.1 亿元、7984.9 亿元和 7408.6 亿元。

全国 2025 年 1-12 月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同比变化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西藏自治区、海南省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28.9%、9.9%、7.3%；

排名后三的省市为重庆市、安徽省和江苏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21.2%、-22.1%、-25.9%。

表 8：2025 年各地区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亿元）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地区	1-12 月累计值	同比变化（%）
广东	9720.1	-18.3	海南	1548.9	9.9
江苏	7984.9	-25.9	天津	1492.0	-15.0
浙江	7408.6	-13.9	云南	1305.6	-1.9
山东	6768.8	-13.5	山西	1278.6	-5.9
上海	6103.1	-11.2	广西	1253.4	-7.1
四川	4721.2	-14.1	辽宁	1229.0	-14.4
湖北	4121.3	-4.1	贵州	1151.6	-0.9
河南	3789.3	-3.3	新疆	1148.2	7.3
北京	3275.6	-8.4	内蒙古	845.6	-8.9
河北	3217.5	-3.4	甘肃	759.1	-9.4
福建	2690.6	-19.1	吉林	558.1	-7.4
湖南	2440.6	-16.1	黑龙江	444.9	-6.2
陕西	2426.4	-8.6	宁夏	333.1	-9.4
安徽	2240.0	-22.1	青海	157.9	-3.5
江西	1814.2	-10.4	西藏	88.0	28.9
重庆	1620.8	-21.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地区按照 2025 年 1-12 月各地区商品房销售额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贸易】：

一、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累计贸易额及同比变化

2025 年 1-12 月，全国各地区进出口贸易总额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进出口贸易总额分别为 13268.9 亿美元、8318.5 亿美元和 7749.7 亿美元，同比变化分别为 3.8%、5.5%和 4.8%。

出口额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出口分别为 8433.9 亿美元、5847.1 亿美元和 5333.7 亿美元，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1.9%、6.5%和 7.8%。

进口额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北京市和上海市，进口额分别为 4351.8 亿美元、3583.2 亿美元和 3487.9 亿美元，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7.3%、-15.1%和

1.2%。

表 9：2025 年各地区贸易额累计值（亿美元）及同比变化（%）

省市	进出口额	同比变化 (%)	出口额	同比变化 (%)	进口额	同比变化 (%)	净出口值
广东	13268.9	3.8	8433.9	1.9	4835.1	7.3	3598.8
浙江	7749.7	4.8	5847.1	6.5	1902.7	-0.3	3944.4
江苏	8318.5	5.5	5533.7	7.8	2784.9	1.0	2748.8
山东	4933.4	3.9	3021.2	3.5	1912.2	4.5	1109.0
上海	6304.4	5.0	2816.5	10.2	3487.9	1.2	-671.5
福建	2630.7	-5.9	1614.3	-7.3	1016.3	-3.7	598.0
安徽	1416.9	16.6	953.9	17.2	463.0	15.6	490.9
北京	4462.0	-12.0	878.8	3.3	3583.2	-15.1	-2704.3
河南	1308.5	13.5	862.6	17.4	445.9	6.7	416.6
四川	1441.7	-1.8	850.4	-2.0	591.3	-1.5	259.1
湖北	1165.5	17.6	813.0	19.0	352.5	14.4	460.4
重庆	1119.2	11.4	781.1	9.6	338.1	15.8	442.9
广西	1145.4	7.9	684.8	10.1	460.6	4.8	224.2
新疆	726.9	19.1	643.6	24.2	83.4	-9.4	560.2
天津	1168.2	2.2	602.2	9.5	566.0	-4.6	36.2
辽宁	1046.0	-2.6	569.7	7.4	476.3	-12.3	93.4
河北	954.0	10.4	549.3	4.9	404.7	18.8	144.6
陕西	752.3	17.9	522.7	21.4	229.6	10.6	293.0
湖南	756.7	-4.4	448.2	-4.6	308.5	-4.1	139.8
江西	674.2	2.1	433.0	1.3	241.2	3.7	191.9
海南	386.0	-1.2	132.8	-11.1	253.2	4.9	-120.5
云南	382.6	9.5	131.6	1.2	251.1	14.5	-119.5
黑龙江	436.9	-0.4	127.7	4.5	309.2	-2.3	-181.5
内蒙古	308.6	5.8	125.7	4.9	182.9	6.4	-57.2
吉林	229.1	-7.6	106.1	11.4	123.0	-19.5	-17.0
山西	191.8	-21.7	97.9	-34.6	93.9	-1.3	4.0
贵州	118.6	-1.6	72.3	-10.7	46.3	17.2	26.1
甘肃	99.5	15.6	25.7	43.9	73.8	8.1	-48.1
宁夏	29.3	2.8	21.5	1.6	7.8	6.1	13.7
青海	9.9	17.0	8.7	41.3	1.2	-47.1	7.4
西藏	11.9	-33.3	8.6	-46.1	3.3	74.2	5.3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注：1.地区按照出口额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2.进出口额、出口额、进口额为贸易累计绝对值，净出口值为累计出口值减去累计进口值。

附表：其他参考指标

一、各地区 2025 年 1-12 月电影票房

2025 年 1-12 月，全国各地区电影票房排名前三的省市为广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票房累计值分别为 634776 万元、471251 万元和 367389 万元。

全国 2025 年 1-12 月各地区电影票房累计值的同比变化均呈现上升态势，同比变化率排名前三的省市为贵州省、云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44.0%、43.6%、36.4%；排名后三的省市为黑龙江省、西藏自治区和辽宁省，同比变化率分别为 11.3%、8.3%、8.2%。

附表 1：2025 年 1-12 月各地区电影票房累计值（万元）

地区	1-12 月票房 (万元)	同比变化 (%)	地区	1-12 月票房 (万元)	同比变化 (%)
广东	634776	20.4	重庆	115761	22.1
江苏	471251	20.0	山西	110255	22.7
浙江	367389	19.7	广西	109344	36.4
四川	300789	24.4	云南	94908	43.6
山东	299169	24.9	贵州	74666	44.0
河南	260285	30.6	天津	74080	12.9
上海	253983	17.9	黑龙江	68139	11.3
北京	237538	13.3	吉林	66715	13.0
湖北	212951	17.1	内蒙古	66550	14.7
安徽	212716	26.9	甘肃	61231	31.7
河北	183920	25.2	新疆	43172	25.8
湖南	174199	22.9	海南	42841	22.1
福建	172027	22.5	宁夏	24699	18.2
辽宁	143579	8.2	青海	17067	29.9
陕西	140649	19.4	西藏	7329	8.3
江西	134949	18.5			

数据来源：中国电影数据信息网

注：地区按照 2025 年 1-12 月各地区电影票房累计值大小由大（上）到小（下）排序

附录：主要经济活动指标解释

GDP：国内生产总值（Gross Domestic Product，简称 GDP），是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GDP 是国民经济核算的核心指标，也是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经济状况和发展水平的重要指标。

CPI：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居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对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村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进行综合汇总计算的结果。通过该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涵盖全国城乡居民生活消费的食品烟酒、衣着、居住、生活用品及服务、交通和通信、教育文化和娱乐、医疗保健、其他用品和服务等 8 大类、262 个基本分类的商品与服务价格

FAI：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指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城镇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包括原口径的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加上农村企事业单位项目投资，该口径自 2011 年起开始使用。